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7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麥富寧先生 (副主席)

陳國華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林廣明先生

王美枝女士

馮祖強先生

高煥明先生

徐耀良先生

李賢斌先生

黃佩儀女士

胡志軒先生

王家寶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增選委員

陳鎮坤先生
陳志林先生
周頌平先生
周耀民先生
李霧儀女士
梁雁群先生

秘書

張逸勤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馮錦源先生
吳耀民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委員會恭賀增選委員周頌平先生在 7 月 1 日獲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八年度觀塘區滅蚊運動(第三期)工作計劃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08 號)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林廣明先生介紹有關 2008 年度觀塘區滅蚊運動(第三期)工作計劃。食環署製作了宣傳滅蚊光碟，派發給建築地盤、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的管理人員，以便他們教導屬下的前線人員。食環署亦安排在大屋邨舉辦表演節目，向市民宣傳滅蚊知識。食環署稍後會邀請區議員及地方團體參加滅蚊運動及宣傳工作。

5. 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5.1 讚賞食環署滅蚊工作的成果；
- 5.2 要求食環署與房屋署及私人管理公司在滅蚊工作上緊密合作；
- 5.3 促請食環署發警告信予未能嚴格執行滅蚊工作的私人管理公司，並對屢次未能符合標準的公司提出檢控；
- 5.4 要求環境保護署處理堆填區內的積水問題，並督促承辦商執行滅蚊工作；
- 5.5 希望食環署與其他部門在滅蚊工作上能夠持續緊密合作；
- 5.6 感謝食環署總監改善秀茂坪區的衛生情況；
- 5.7 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留意公園內雜物堆積的問題；
- 5.8 要求食環署向違規的屋邨管理公司發出警告；
- 5.9 報告有市民發現食環署前線員工在工作時間躲懶，希望署方督促員工積極工作；
- 5.10 讚賞食環署的同事表現盡責。

6. 食環署林廣明先生就委員對該署工作的支持及讚賞致謝。署方會對有潛在蚊患地點的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並對違規人士發出警告信及檢控。林廣明先生表示會提醒食環署前線工作人員謹慎執行檢控工作。署方一向有就滅蚊問題與各政府部門協調及溝通，並為其他部門提供技術上及資源上的支援。署方如在非管轄範圍內發現積水問題，會轉交有關部門跟進。林廣明先生表示，若議員發現有署方員工躲懶，可與他聯絡，他會對事件作出調查。

7. 康文署馮祖強先生表示署方已制定防蚊措施，以供前線工作人員遵守，如每日檢查場地有否積水、清理花牀的垃圾及確保噴水池操作正常等。署方每兩周亦會安排特別的滅蚊行動，以改善區內的蚊患情況。

8.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欣賞各部門積極處理蚊患問題，但提醒各部門要繼續就滅蚊工作互相協調。回應呂東孩議員提出食環署員工躲懶的問題，主席解釋

員工是在等候沙井的沼氣排出，並不是躲懶。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香港公眾街市的供應事宜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08 號)

10. 食環署林廣明先生介紹有關香港公眾街市供應事宜。

11. 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1.1 建議興建新街市前要進行諮詢及調查研究；

11.2 表示宜安街街市的檔舖種類太少及有空置的情況；

11.3 認為現時的街市不能發揮預期的作用；

11.4 希望署方採納街市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11.5 建議將街市內空置的檔位撥給團體營辦食物銀行，以紓緩通脹對市民的影響；

11.6 希望署方聽取檔舖東主的意見，並調整政策加以配合，以活化街市；

11.7 希望署方能調低租金，以吸引市民在街市開辦檔舖；

11.8 瑞和街街市十分擠迫，擔心有安全問題。

12. 食環署林廣明先生表示正研究將空置的檔位改為其他用途，例如熟食檔，以活化街市，稍後會在街市諮詢委員會報告進展。就將空置的檔位撥給慈善團體營運的建議，基於事件涉及政策問題，林廣明先生會將建議轉交總部作出研究。至於調低租金的建議，林廣明先生表示署方已制定相關的政策，署方會就街市的需要對長期空置檔位的租金作出適當調整，然後安排公開競投。

1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08 號)

1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地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008 號)

15. 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 黃佩儀女士 介紹文件中就民政處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16. 就民政處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建議，一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6.1 查詢“翠屏道往曉光街一帶設置座椅”工程的工作進度；

16.2 擔心工程未能如期完成；

16.3 查詢在福塘道設置小巴避雨上蓋會否與日後在福塘道興建的巴士站的功能重覆。

17. 民政處 黃佩儀女士 回應，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負責籌建的都是較小規模的工程，施工程序較短，故受天氣的影響較小，工程應可如期完成。由於有些施工地點的地底下均鋪設了很多公用的設施，如煤氣喉管及電纜等，因此工程需要在諮詢有關部門後才能施工。基於安全的考慮，每項工程都需要繪畫設計圖給承建商估價及依圖施工，因此時間需要會較長。

18. 康文署 馮祖強先生 介紹康文署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馮祖強先生 報告觀塘區行人路欄杆花槽第二期添補工作已經完成，第三期將在下星期展開，預計會在一星期內完成。由於渠務署將在開源道進行水道改善工程，開源道迴旋處的景觀美化工程將會受到影響，建議將撥款改為美化觀塘繞道路邊之用。

19. 就康文署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建議，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9.1 查詢行人路欄杆花槽添補工作的費用；

19.2 查詢開源道迴旋處工程的位置；

19.3 查詢有關民政處在綠化/美化工程中就全觀塘區保養及更換植物的項目給康文署的撥款；

19.4 表示工程報告是顯示各工程的進度及開支情況；

19.5 建議詳細列出工程地點，避免委員混淆。

20. 委員通過將開源道迴旋處景觀美化工程的撥款改為美化觀塘繞道路邊之用。

21. 康文署馮祖強先生回應，在報告中提及的行人路欄杆花槽添補工作費用是一年的總支出，承辦商在一年內會進行六次添補工作。開源道迴旋處工程的位置是在開源道與偉業街交界的迴旋處。民政處給康文署的撥款是用以支付該署為民政處轄下休憩場所提供的清潔及園藝保養服務。

22.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回應，民政處在綠化/美化工程中就「全觀塘區保養及更換植物」的項目給康文署的撥款，是支付康文署為民政處轄下的休憩處所提供的保養植物服務。有關行人路欄杆花槽添補工作的查詢，黃佩儀女士表示，由於環境欠佳，行人路欄杆花槽的植物需要每兩個月更換一次，因此民政處每年會支付 40 多萬元予康文署作更換植物之用。

23. 主席總結，每項工程的地點及作用均不同，不會有重覆的情況出現。

24. 康文署馮祖強先生表示，渠務署將在開源道水道改善工程完成後，根據康文署的要求為迴旋處進行美化。

2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8/2009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2008 號)

2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其他事項

社區園圃事宜

27. 主席報告，有 10 位委員聯同民政處職員在 7 月 14 日到荃灣金色有機園圃參觀。參觀後，有委員對在觀塘區興建有關設施表示支持。主席亦表示支持觀塘區社區團體興建有關設施。

28. 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8.1 同意有關建議；

28.2 建議首先在茜發道進行試驗計劃。

29.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若有觀塘區社區團體向地政署申請觀塘土地作社區園圃用途，委員會定會支持其申請。

建議於觀塘偉樂街康文署用地興建人造草地足球場

30. 馬軼超議員介紹文件 28/2008 號。

31. 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1.1 查詢建議中的足球場屬短暫還是永久性質；

31.2 假若足球場屬短暫性質，是否能夠符合成本效益；

31.3 假若足球場屬短暫性質，擔心在數年後清拆足球場時，會引起公眾不滿；

31.4 查詢由哪個部門負責球場的管理及保養；

31.5 建議興建永久性質的足球場；

31.6 建議康文署考慮在其他地方興建永久足球場，以紓緩區內對足球場的需求。

32. 主席補充，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有關建議，請康文署在稍後的會議提交有關計劃的詳情。由於興建新足球場的目的是應付觀塘重建時球場不足的問題，因此不計劃興建標準的球場，球場的附帶設施可能會以低成本為原則。

33. 康文署馮祖強先生表示，興建暫時性質的足球場將能紓緩觀塘遊樂場重建期間對足球場的需求。由於康文署只有在有關地段進行綠化工作的權利，並沒有管理權，興建球場事宜需要與地政總署進行商討。由於人造草地興建費用高昂及製造需時，建議有關工程改用天然草地。

34. 主席總結，建議將有關工程改為興建草地足球場，並要求康文署在稍後的會議提交有關計劃的詳情。(會後備註：就觀塘遊樂場在 2009 年下旬將會停止使用，以便改建為公眾游泳池，近日收到多位觀塘區議員建議將麗港城對出的偉樂街與偉業街交界一幅由康文署美化的官地改建為臨時天然草地足球場，為期約 4 至 5 年，直至新的觀塘遊樂場落成啓用為止。康文署將與地區工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事宜，並期望工程能儘快展開)。

35.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下次會議定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張逸勤

簽署：_____



主席：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9 月 30 日